关于《玉环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背景依据

人口发展是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当前我国人口发展呈现少子化、老龄化特征，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2021年6月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2022年6月7日浙江省出台了《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22)27号)。2023年3月27日台州市出台了《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发 (2023)19号),鼓励各地在充分评估论证的基础上，对符合政策对象实施生育支持相关举措。

二、起草过程

2023年9月13日，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调整玉环市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为玉环市人口均衡发展领导小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建立了玉环市人口均衡发展领导小组。我局联合市发改局等部门认真学习了中央、省、市有关文件，学习借鉴省内外地市(县、区)出台的有关文件和做法，初步拟定了《玉环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措施》）。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玉环市优化生育政策措施》会商会，召集16个相关部门及12个乡镇（街道）、玉环经济开发区商讨我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具体措施，收到反馈意见8条，并对《若干措施》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玉环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草案）。

三、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围绕减轻群众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以及女性生育权益保障等方面来制定。

1.强化生育服务保障。一是为孕妇和新生儿一次性购买最高保额12万元优生优育母婴安康保险。二是对生育一孩、二孩、三孩孕妇分别发放300元、500元和1000元的孕期检查补助。三是为一孩、二孩、三孩母亲分别发放500元、1000元、2000元分娩补助。四是免费为新生儿开展疾病筛查。

2.降低家庭育儿成本。一是向三孩家庭发放一次性育儿津贴5000元。二是在我市备案托育机构就托的3岁及以下孩子，对一孩每年发放500元托育服务补助、二孩每年发放1000元托育服务补助、三孩每年发放2000元托育服务补助。三是实施多孩家庭子女义务教育阶段“长幼随学”机制。

3.完善育儿友好服务。一是对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根据运营规模，给予2-12万元的建设补助。二是经验收符合省级、市级标准的“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20万元、10万元，同一类补助，按就高原则进行。三是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利用公共场所按便民利民原则并按省标准建设母婴室，方便照护婴幼儿。新建1家五星级母婴室的，一次性给予10000元建设补助。

4.实施住房支持政策。一是对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二孩及以上家庭准入条件户籍可放宽至农村户口，且在公租房面积选择上予以适当照顾。选择实物配租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选房。二是按照国家生育政策生育多孩的职工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贷额度按照规定计算时可上浮20%，上浮后单方最高60万元，双方最高120万元；无房职工租赁住房的，提取住房公积金额度可上浮50%。

四、实施对象

1.政策享受对象为符合国家政策和《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由同一对夫妻(至少一方为玉环户籍)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生育的一孩、二孩、三孩家庭，自出生至享受政策期间户籍均登记在玉环市（因参军注销户籍的除外)。

2.经市卫生健康局登记备案的托育机构。

3.其他作特别规定的政策保障对象。

五、注意事项

1.本政策适用试行后生育的一孩、二孩、三孩家庭。

2.本政策自发文之日起试行，试行一年。

3.本政策条款由相关责任单位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解释。

4.本政策与上级政策有冲突的，按上级政策执行。本政策试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或上级机关政策变化的，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玉环市卫生健康局 2024年3月19日